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1 期（总第 69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 1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民宗〔2020〕97 号)	(6)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的通知 (京司发〔2021〕6 号)	(16)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司发〔2021〕7 号)	(2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1〕1 号)	(26)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0 年修订稿)》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1 号)	(28)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2 号)	(68)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42 号)	(7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 管理暂行规定》和《行政违法 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0〕93 号)	(7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19, 2021

Issue No. 1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n Issuing Several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n Regulating

Discretionary Power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Jingminzong [2020] No. 97)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pplication

of Benchmark for the Discretionary

Determ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in Judicial Affairs (Jingsifa [2021] No. 6)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Interim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Management of Publicity Dur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Information Related to Judicial Affairs (Jingsifa [2021] No. 7)	(21)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Benchmark for the Discretionary Determination of Related Articles in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Gas Management (Jingyingjiguiwen [2021] No. 1)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Issuing Benchma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iscretionary Determ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Civil Air Defense (2020 Revision) (Jingrenfangfa [2020] No. 101)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Issuing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f Illegal Administrative Acts of Civil Air Defense System (Jingrenfangfa [2020] No. 102)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Benchma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iscretionary Determ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Related to Medical Insurance (Jingyibaofa [2020] No. 42)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Interim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Publicity Dur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Information Related to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and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Illegal Administrative Acts (Jingchengguanfa [2020] No. 93)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民宗〔2020〕97 号

各区民宗办：

新修订的《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已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11 月 9 日，市民族宗教委第 28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市、区民族宗教部门 2020 版权力清单》。根据新条例和新版权力清单，修订了《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现将该文件印发，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联系人：刘武刚；联系电话：83979325）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按照《北京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市各级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其中,对于需要给予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本办法确定罚款数额。对于需要给予罚款以外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以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的原则。

本市各级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行为应当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裁量。事实要件与法律要件相一致的,

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理,事实要件与法律要件不一致的,不得违法裁量。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罚。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者《听证告知书》时,一并告知拟作出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五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六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并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同一执法部门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根据涉案标的、主观过错、违法手段、社会危害以及当事人具备的客观条件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等级。

市级执法部门对同一行政执法行为制定自由裁量标准的,各区级执法部门可以直接引用或者继续细化。

第八条 制定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一)以威胁、暴力等方式阻挠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以隐匿、伪造、销毁证据或者以虚假陈述手段妨碍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屡教不改,一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并受到执法部门告诫或者处罚的;

(七)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九)其他可以给予较重处罚的。

较重行政处罚是指《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上罚款;第四十条中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 1 项中处以 100 元(不含)以上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 2 项中处以 50 元(不含)以上罚款;《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 20 万(不含)以上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中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不含)以上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可以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一条中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二条中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 7.5%(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四条中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上的罚款;《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可以并处 6000 元(不含)以上罚款、第四十七条中可以并处 12 万元(不含)以上罚款;《宗教事务条例》中第六十六条撤销活动地点,第七十三条中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宗教事务条例》中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及《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中涉及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的情形。

第九条 制定给予较轻行政处罚的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可以给予较轻处罚的。

较轻行政处罚是指《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第四十条中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 1 项中处以 100 元(不含)以下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 2 项中处以 50 元(不含)以下罚款；《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 20 万(不含)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中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可以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中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中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 7.5%(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中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可以并处 6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中可以并处 1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的情形。

第十条 根据第八条、第九条确定罚款数额时，应当同时遵循

以下原则：

（一）违法行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从轻情节的，最终处罚额度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限。

（二）对于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最终的处罚额度。

（三）无论何种违法情形，最终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上限。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尚未查清的；

（二）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未经立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销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应当及时警示告知行政当事人，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经接受教育并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相关利益人投诉或者投诉人表态不再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可以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应

当依法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一）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

（二）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情节不严重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

（四）违反《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

（五）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

（六）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七）属于《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八）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九）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十）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十一）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十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十三）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十四)属于《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十五)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

(十六)属于《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十七)违反《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举办夏(冬)令营、研学旅行等方式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的。

第十三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和情节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三)根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四)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第十五条 未按照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本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并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列为错案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落实本规定的工作情况,应当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

第十七条 本规定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适用规定》的通知

京司发〔2021〕6号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21年2月10日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四条 根据各类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行政处罚裁量设定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每一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罚裁量阶,分阶编号 01、02、03 ……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处罚法定、

过罚相当、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人主观因素、违法行为性质严重程度、违法行为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从轻、减轻、情节严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作出裁量。

第七条 同一司法行政机关对同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避免处罚畸轻畸重。

第八条 对两项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罚款的,应当分别裁量后累加计算罚款数额;需要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应当分别裁量后合并没收,但重叠部分不能重复没收;其他处罚种类应综合裁量后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涉案金额巨大的；
- (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 (五)其他构成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二条 从轻处罚的,不得突破法律规定的罚款数额下限进行裁量。

减轻处罚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罚款数额下限以下进行裁量。

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对应裁量阶上限或者上一裁量阶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同时适用本规定和《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由北京市司法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在相关网站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本规定及《目录》由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京司发〔2015〕84号)、《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公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京司发〔2015〕85号)、《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基层法律服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京司发〔2015〕86号)、《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京司发〔2015〕88号)同时废止。

(注: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请登录北京市司法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司发〔2021〕7 号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针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市局和各区政府网站“双公示”栏目、同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及缩短公示期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主动公示。

第四条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编制,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目录确定的公示期限和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执行。

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限为3个月,最长为36个月。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届满不再对外公示,但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第五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承担信用归集管理职责的处(科)室负责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受理缩短处罚公示期的申请。

行政处罚办案处(科)室负责确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和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申请的办理工作。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科)负责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缩短公示期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网站信息管理处(科)室负责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网站发布、调整工作。

第六条 行政处罚当事人认为行政处罚信息不应当公示或者公示有误的,有权要求司法行政机关更正。司法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更正要求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及时更正;不予更正的,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七条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间,经行政处罚当事人申请,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标准视情缩短公示期限:

- (一)公示期为3个月的可依申请缩短;
- (二)公示期为24和36个月的可依申请缩短3—12个月;
- (三)公示期为12个月的可依申请缩短3—6个月;
- (四)公示期为6个月的可依申请缩短3个月。

行政处罚当事人被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或被撤销登记的,不可依申请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

第八条 申请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二)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提出申请期间未再次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三)申请时间距公示期满超过3个月。

第九条 申请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申请书；

(二)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经申请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十条 承担信用归集管理职责的处(科)室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转行政处罚办案处(科)室办理。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办案处(科)室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同意缩短公示期的，制作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告知书，并于2个工作日内调整相关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

不同意缩短公示期的，制作不予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告知书，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缩短公示期决定作出前，应当经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科)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当事人申请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时提交虚假材料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缩短公示期，在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该行政处罚当事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第十四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本市信用主管部门共享的信用修复结果,对市局和各区政府网站“双公示”栏目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前作出并已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照本规定重新核定公示期。实际公示期已超过核定公示期限的,应当从相关网站撤下行政处罚信息;实际公示期尚未达到核定公示期限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申请书(示例)(略)

2. 授权委托书(示例)(略)

3. 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告知书(示例)(略)

4. 不予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告知书(示例)(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司法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1〕1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局机关各处室、执法监察总队、直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由裁量基准》已经市应急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3 日

（联系人：钱莹；联系电话：55579841）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由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

【处罚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燃气供应企业有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未进行现场指导的任一情形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未进行现场指导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0 年修订稿)》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1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北京市民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 年修订稿)》和相应基准表进行修订,形成了《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年修订稿)》。

请各单位、各部门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严格按照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0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适当的原则。

第三条 市和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基准》。

第四条 《基准》的制定采取定档加分阶的方式进行划分。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划定基础裁量档后,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频次、社会影响、是否符合从轻或减轻条件等因素,进一步划分处罚裁量阶,按照 01 — 09 进行编号,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规定,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

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

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造、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规定使用且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罚款”;“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罚款”;“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不按规定在人民防空工程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标志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将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六条第二

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逾期不超过 1 个月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1 个月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

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

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

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分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 以上 0.9%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规定,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

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

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 3 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7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75%以上 0.9%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9%以上 1%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未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

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

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

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筑施工企

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其行

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5% 以下的罚款”;“处单位罚款数额 7.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0.75% 以上 0.9%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 以上 0.9% 以下

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

第八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实施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八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应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实际情况，合理地设定整改时限。确需延长的，经实施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八十三条 调查取证时要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的证据；对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八十四条 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审核机构要审查是否说明理由并附有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并未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应退回办案人员进行补正。

第八十五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纠当事人的行政执法责任。

第八十六条 市和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适用《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基准》所称“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八十八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原有《北京市民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年修订稿)》及《北京市民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废止。

(注: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0年修订版)请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 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2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要求,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对照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权利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统一编制了《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以下简称《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现就做好此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公示期限仅适用于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应严格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规定的公示期限进行公示,最短公示期限为 3 个月,最长为 36 个月。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三、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提交申请缩短公示期,处罚公示期限为3个月和36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缩短处罚公示期通知书》,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规定,将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做相应调整,缩短时间不能低于最短公示时间;对于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告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

四、提出缩短处罚公示期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为具体行政处罚相对人,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二)申请人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提出申请期间未产生新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公示期已执行过半。

五、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信息等);
- (三)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材料(如行政处罚缴款收据等);

(四)承诺书。

上述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六、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不予受理,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申请。

申请人违反承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缩短公示期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撤销原缩短决定,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42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三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

第四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主体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第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本基准是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执行的指导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政府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七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第八条 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第九条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将处罚裁量基础档划分多个基础裁量阶次,违法情节由轻到重,裁量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条 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阶次内选择较低的处罚,减轻处罚应当选择低于裁量基准的阶次。发现当事人多个违法行为违反多条规定的,应当分别确定适用的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每个基础裁量阶次所对应的裁量幅度最低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属于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基础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同一类违法主

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适用同一法律依据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三章 从轻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的适用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积极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二)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第十五条 对于骗取医保基金和待遇的行为,符合本基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一种情形,可以减少一倍处罚,并可以累计减罚,但处罚金额不得低于违法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及时退费未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

第十七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需要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部门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记载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阐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导致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构成执法过错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依据本基准制定《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以下简称《裁量细则》)。《裁量细则》对有关违法行为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当参照本基准的相关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根据《裁量细则》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及《裁量细则》,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及《裁量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注:《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和《行政违法行为分类
目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0〕93 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建立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信用修复机制,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结合本市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和《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经2020年12月25日第4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区城管执法局要根据《通知》要求统筹指导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1.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

2.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31日

(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查询)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建立失信主体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结合本市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统称为“各公示主体”)在履行城管执法部门职权时,针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缩短处罚公示期的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纳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第三条 根据“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即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主体。

各公示主体负责受理申请缩短公示期的相关工作。

各公示主体应按照《北京市城管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级信用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进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第二章 违法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

第四条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市关于编制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工作要求,对照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应当适用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按照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分类,统一编制《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在适用裁量基准时一并适用对应的公示期限。

第五条 一般违法行为,是指严重违法行为以外,被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六条 一般违法行为的公示期分别为 3 个月和 12 个月,根据违法情形不同,具体分类如下:

- (一)除本条第(二)项以外的一般违法行为,公示期为 3 个月;
- (二)涉及能源运行、燃气安全、大气污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领域的一般违法行为,公示期为 12 个月。

第七条 严重违法行为,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一)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的;
- (二)违法行为造成较大、恶劣社会影响或引发各类事故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

第八条 严重违法行为的公示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根据违法情形不同,具体分类如下:

(一)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公示期为 36 个月:

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停工整治,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恶劣社会影响或引发各类事故的。

(二)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公示期为 24 个月:

对公民处以超过 5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5 万元罚款的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对特定对象设定的行政处罚高于一般性规定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根据事实、情节和危害后果做出递进式的处罚规定的。

(三)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中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公示期为 12 个月。

第九条 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发现行政处罚信息不应当公示的,有权要求公示主体更正。

第三章 缩短公示期

第十一条 经行政处罚的作出机关同意,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缩短公示期:

(一)申请人为行政处罚相对人；

(二)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三)不属于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不得缩短公示期：

(一)申请人非行政处罚相对人；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三)公示期为3个月的一般违法行为；

(四)公示期为12个月的严重违法行为；

(五)公示期为36个月的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公示期为12个月的一般违法行为或公示期为24个月的严重违法行为，各公示主体可依当事人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6个月。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出缩短处罚公示期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见附件)；

(二)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的,除须提供第十四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代理人及被代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第十六条 各公示主体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交原办案部门办理。原办案部门应当自公示主体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当场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七条 各公示主体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缩短处罚公示期的决定。

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原办案部门应当制作《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书》(见附件),告知申请人调整后的处罚公示期;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应当制作《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书》(见附件)并告知申请人,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各公示主体作出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后,应协调同级信用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对行政处罚公示期进行调整,保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一致性。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的,各公示主体不予办理或撤销原缩短公示期的决定,原公示期继续执

行,且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各公示主体可参照本规定调整公示期。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城管综合执法组织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